**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市监食罚〔2019〕1号

当事人:罗烈新 性别：男

地址：陆河县水唇镇农贸市场

住址：陆河县水唇镇关苍村31号

身份证号码：441523\*\*\*\*\*\*\*\*7571 联系方式：189\*\*\*\*\*589

**违法事实：**

你于2019年3月8日购进未经肉品品质检验的生猪产品用于销售，被我局稽查执法人员联合水唇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并依法查扣。经查，你共购进20市斤未经肉品品质检验的生猪产品，以均价12元/斤的价格销售。你店销售未经肉品品质检验的生猪产品的货值金额为240元，因你购进涉案产品未直接产生交易，故无违法所得。至调查终结，你未能提供相关相关购进凭证及生猪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在调查取证过程中你承认销售未经肉品品质检验的生猪产品的事实。

**证据材料：** 1.现场检查笔录；2.当事人罗烈新身份证明；3.对罗烈新的询问笔录。

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的生猪产品，应当是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种类：1、罚款。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涉案货值240元，处罚款96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2019年3月19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